

《深圳小学光明学校曙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小学光明学校曙光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365951

法定代表人：杨锦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乙方：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8094Y

法人代表：李婷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竹子林竹盛花园 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深圳小学光明学校曙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MCG2024000142）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深圳小学光明学校曙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以下合同约定及已履行的事实：

因乙方业务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于变更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物业服务费支付标准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应支付的物业服务费标准由原合同约定的每月 ¥193,292.07（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圆柒分）变更为每月 ¥166,661.03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圆叁分）。

二、由原合同 32 人变更为 27 人，其他仍按原合同执行。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2	文员	1
3	保安队长	1
4	保安	9
5	建筑物消防员	3
6	保洁班长	1
7	保洁工	7
8	图书管理员	1
9	司机	1
10	电工	1
11	绿化	1
合计		27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光明学校曙光校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4日

